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产品到期后收回，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12个月，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3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根据上述决议，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0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理财黄金两层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2026）”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18年12月0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回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01月0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23,416.4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理财产品托管人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元	2018/11/21	2019/02/21	预期利率：1.56%；浮动利率范围：0%-2.00%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9日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概况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陈学高先生于2018年1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200,000股限售股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9%）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债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华安证券	是	3,200,000	2019年1月7日	2020年1月7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4%	融资

二、质押回购的其他披露事项
1. 质押回购的目的
陈学高先生本次质押的目的系因个人融资需要。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陈学高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当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陈学高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或增加保证金等措施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8日，陈学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本次股权质押后，陈学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40,3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18%，占公司总股本的36.05%。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通告，获悉久立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债权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期	购回交易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久立集团	是	12,200,000	2019.1.7	2019.7.7	融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	生产经营需要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512,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85%；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42,8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本次质押后12,200,000股，质押率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5%；累计质押265,712,086股，质押率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5%。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融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月7日领取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6851288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宜昌市港窑路6号
法定代表人：江永

注册日期：2019年12月31日，众信科技投资总额78,652,932.39元，负债总额27,013,490.61元，净资产51,639,451.78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94,937,716.96元，净利润10,925,513.98元（以大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众信科技投资总额75,813,775.95元，负债总额18,765,018.55元，净资产57,048,757.40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47,004,109.46元，净利润55,409,305.62元（以大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政策是以信科技的现有规模、发展前景、业绩承诺及补偿和市场价格

为参考，经各方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

（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众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林英女士，徐林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62.7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4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徐林英的哥哥徐民保持有162万股，占比4.78%，徐林英的姐夫洪平持有18万股，占比0.42%，徐林英、徐民保、洪平三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一、乙方二所分别持有的众信科技214.2万股股份，各占众信科技总股本的5%；合计428.4万股众信科技股份，占众信科技总股本的10%。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为：998.8万元（即每股作价人民币元），即向乙方一、乙方二各支付交易对价1,499.4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

2. 标的资产的支付及交割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不迟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数量与指定对手方通过股权转让系统后大宗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交易对价支付和标的资产转让交易。

（二）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业绩承诺情况
1. 各方同意，乙方应对众信科技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乙方承诺众信科技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500万元、4,500万元。

2. 如众信科技在上述业绩承诺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本协议上述条款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乙方应根据本协议“（三）.4”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3.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确定
各方确认，业绩补偿期内，甲方应在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众信科技的扣非净利润与协议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乙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严格按照本协议“（三）.4”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4. 利润补偿方式
本协议上述“（三）.3”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况，甲方应在当年报告公布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向本协议下述条款“（三）.5”现金补偿”规定的会计计算并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按照本协议主体条款其他补偿义务条款履行书面通知。

5. 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6. 整体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年度届满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当年年度报告后对外公告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报告时出具专项专项核查意见。经减值测试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当参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金额。

（2）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0日内确定乙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启动履行资产减值补偿的补偿程序。

（3）各方同意，乙方一、乙方二所实际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乙方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乙方一、乙方二根据各自出售资产在此次交易中占的占比承担相应比例的补偿金额。

（四）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协议生效日期
自2019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主要基于以下目的进行投资：首先本次交易将一次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其次超过十亿级以上行业，且同处制造业，为打造公司未来成为制造业强国为坚实基础，最后标的公司作为一家新三板公司，其业务成长性较为清晰，财务状况规范，盈利能力强。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风险分析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合计10%的股权，后续可能面临市场或政策变化、业务拓展、人员整合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的风险应对措施，加强与各方协作沟通，持续优化内部治理、内控、监督等方面的管理防范和规避相关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续如有重大进展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月8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裕华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俊俊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7名董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董事长张俊俊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现金2,998.8万元收购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8日，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甲方”）与徐林英（以下简称“乙方一”）、杨三飞（以下简称“乙方二”、“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为“乙方”）、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科技”或“标的公司”或“丙方”）、以上各方合称为“各方”）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乙方一、乙方二以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众信科技各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众信科技10%的股权。

（二）审议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2. 根据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与徐林英、杨三飞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货币现金2,998.8万元收购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

3.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徐林英，中国国籍，女，担任众信超纤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福建省晋江市福兴东路1号陈2号兰峰花园，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45.00%的股权。

2. 杨三飞，中国国籍，男，担任中（泉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首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住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德县下仓镇金塘村，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1.80%的股权，通过中（泉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20.00%的股权。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众信科技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一）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晋新北路888号国际鞋业城D栋1楼96-101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林英
注册资本：4284.74万元
股票代码：832975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2010年03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超纤合成革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超纤合成革、皮革、皮革制品、PU、PVC、人造革、纺织布料、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鞋服箱包材料及辅料。网站开发与建设；网络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他未经前置许可的项目）；通过互联网销售：超纤合成革、皮革、皮革制品、PU、PVC、人造革、纺织布料、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鞋服箱包材料及辅料。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向乙方一、乙方二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众信科技各5%的股权，合计428.4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众信科技10%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截至本次公告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
1	徐林英	45.00%	40.00%
2	杨三飞	11.80%	10.00%
3	中（泉州）投资有限公司	8.40%	8.40%
4	李庆良	7.08%	7.08%
5	蔡德松	5.94%	6.02%
6	蔡德松	21.18%	5.94%
7	-	-	其他合计以下股东所持股份
合计	-	100%	1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15:00至2019年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3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1、审议议案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为752,061,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099%。

2、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694,183,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7,877,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4417%。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58,400,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2,982,9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2%。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877,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1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2,063,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392,5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9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2,063,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392,5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9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2,063,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392,5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2,063,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392,5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392,5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2层
经营范围：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内部控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较长，以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人员调配等因素，决定不再承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决定，现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90611494C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成立日期：2012年6月6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审核后，建议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主要从事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财务报告审计业务。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较好地为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意见
我们认为具备《公司法》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税务、内部控制、法律及其他类别服务，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在控股股东处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上，已经进行了我们的认真考虑。经投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进一步发展规划前期准备工作，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计算机制造设备；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终端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模具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金属材料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其他家用电子产品制造；家用智能化电子产品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计算机及电子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意见
我们认为具备《公司法》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